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交簡字第349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泰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泰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就犯罪事實部分，將犯罪事實欄一、第2列所載「民國114年11月1日18時許」更正為「民國114年11月5日22時44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復就證據部分補充「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另將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所載「被告吳泰青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更正為「被告吳泰青於警詢中否認其騎乘機車前曾施用毒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並未請求本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故本院尚無從逕依職權調查後對被告論以累犯，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後述量刑時關於「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

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心存僥倖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猶貿然騎乘機車上路，漠視自己及其他公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所為誠屬不該，幸未肇事釀成實害。復考量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嗣於民國113年10月間執行完畢，竟仍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犯行，參以被告另曾因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之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決以觀，足見其素行非佳，且未能確實省思不能安全駕駛行為所衍生之高度潛在危險性。再衡酌被告之犯後態度，暨其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現從事工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雪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579號

被　　告　吳泰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泰青(所涉施用毒品部分，業由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2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民國114年11月1日18時許，在苗栗縣○○市○○路000巷0號住處，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火燒烤吸食其煙霧施用1次後，基於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11月5日20時許，從該處無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年11月5日22時30分許，行經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966巷口，為警依本署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對其攔查，並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係呈安非他命(4,037ng/mL)及甲基安非他命(74,821ng/mL)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泰青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係呈安非他命(4,037ng/mL)及甲基安非他命(74,821ng/mL)陽性反應，並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編號：0000000U0678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檢察官　呂宜臻